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39、99、100和101

海洋和海洋法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997年9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1997年2月27日哈萨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总统所签署的有关里海法律地位的联合声明(A/52/93,附件),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请你注意下列各点:

关于里海的法律制度已订于伊朗和俄罗斯于1921年2月26日缔结的《友好条约》和1940年3月25日《伊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商航海条约》及所附的函件。这些文书规定,除了一条10里宽的专属渔区之外,里海已称为伊朗-苏维埃海。

* A/52/150和Corr.1。

应该回顾,里海的五个沿岸国外交部长于1996年11月12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会议上曾同意,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解体之后,应该根据该五个沿岸国的一致决定来补充里海法律制度。

但是,必须申明,只要尚未补充现行法律制度,那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绝不接受违反了里海现行制度的关于里海的其他任何的安排或开采;违反里海法律制度的国家应对因为在里海的非法活动对其他沿岸国所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我国政府考虑到以上各点,认为哈萨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总统所签署的联合声明中关于“按照里海中间线划分行政和领土界线”的第1段已构成违反现行法律制度的步骤,并且宣布它不具有任何法律价值而且不应直接或间接影响现行法律制度和该五个沿岸国间将来可能缔结的任何协定。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9、99、100和101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奇(签名)
